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王怡雅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91

電子信箱：amy719813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80200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屈公病防治重點及衛教資訊、附件2-108年緬甸僑生錄取學校清冊
(10802008400-1.pdf、10802008400-2.ods)

主旨：因應近期屈公病疫情，請貴部協助督導及轉知全臺具緬甸僑生就讀各級學校，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加強僑生衛教宣導與健康監測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，本(108)年截至9月9日我國屈公病確診病例已累計69例，其中境外移入占64例，為近10年同期最高，感染國家以緬甸44例最大宗，其次為泰國10例、馬爾地夫5例。
- 二、鑒於近期發生緬甸僑生感染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，且目前適逢各級學校開學期間，為避免境外移入傳染病危及國內防疫，請貴部督導全臺具緬甸僑生就讀學校，落實校園環境管理，並加強僑生防疫衛教宣導及健康監測管理，如有疑似病例請確實通報，以避免疫情傳播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屈公病防治重點及衛教資訊，及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提供之本年緬甸僑生錄取學校清冊各1份(如附件1、2)，請貴部併同轉知各級學校參考運用。



四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，請貴府惠予加強轄區學校環境及人員監測管理與查核，並落實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防治作為，避免疫情擴散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電 2019/09/10 文
交 17:32 換 章



屈公病防治重點及衛教資訊

壹、學校防治重點

- (一)落實校園環境管理：請定期巡檢校園環境並落實孳生源清除，尤其針對外包廠商施工處或平時較無人使用處等加強管理，另在豪大雨(含梅雨季及颱風)後應主動再次詳細巡檢，以避免孳生病媒蚊。
- (二)加強師生衛教宣導：請透過網站、跑馬燈或公佈欄等管道，以及在辦理各項研習或大型活動時，加強向師生宣導屈公病等蚊媒傳染病預防方法，強化師生防範知能。
- (三)落實師生健康監測管理：應掌握師生健康情形，對於師生曾出國至屈公病等蚊媒傳染病流行國家或地區旅行、參與活動或返鄉探親等，應主動關懷其返國後之健康情形，並請其自入境臺灣後自主健康監測 14 天，如有發現疑似感染屈公病等蚊媒傳染病，請確實通報，以降低流行風險。

貳、衛教資訊

- (一)疾病介紹：屈公病是由屈公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，主要傳播媒介與登革熱同為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。被病媒蚊叮咬後經 2-12 天的潛伏期即可能發病，屈公病病患在發病前 2 天至發病後 5 天間為病毒血症期(即可傳染期)，而病媒蚊對於叮咬對象並無選擇性，一旦有屈公病毒進入學校或社區，校園或生活周圍有病媒蚊孳生源的環境，就有屈公病流行的可能性。

(二)國內外疫情現況

1. 截至目前國內累計 64 例境外移入病例，感染國家以緬甸為最大宗，其次為泰國及馬爾地夫，另有 5 例本土病例，為近 10 年同期最高。自 7 月以來已累計 44 例感染自緬甸，緬甸當地感染風險遽增，疾管署已將該國旅遊疫情建議提升至第二級警示(Alert)。^{*}
2. 依據屈公病國外疫情監測，疾管署將泰國、印度及馬爾地夫等國家之旅遊疫情建議列為第一級注意(Watch)。^{*}

^{*}屈公病國際間旅遊疫情建議最新資訊，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/國際旅遊與健康/國際疫情及建議等級/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。

(三)預防方法、前往流行地區及入境應注意事項

1. 平時請定期巡查校園、居住家戶外內是否有病媒蚊孳生源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澈底清除積水容器。
2. 前往屈公病等蚊媒傳染病流行地區，應做好自我防蚊措施，包括：
 - (1) 戶外活動期間請盡量穿著淺色長袖長褲，且可在衣服上可噴灑防蚊藥劑，以增強保護效果。

- (2) 皮膚裸露處請塗抹政府機關核可含有敵避(DEET)或派卡瑞丁(Picaridin)的防蚊藥劑，並依照標籤指示說明使用。
- (3) 儘可能選擇住在有紗門紗窗的或空調設備的居住場所。
3. 從流行地區入境臺灣後請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，如有疑似症狀，請儘速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您曾經前往的國家。
 - (1) 自屈公病流行地區入境臺灣時，如有發燒、頭痛、出疹、關節疼痛及肌肉痠痛等症狀，應主動聯繫機場檢疫人員，或請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。
 - (2) 感染屈公病的症狀與登革熱非常相似，屈公病主要症狀是突然發燒、關節疼痛或關節炎、頭痛、噁心、疲倦、肌肉疼痛，約半數的病患會出現皮疹，症狀持續約 3-7 天，而與登革熱不同的是，部分患者從發病開始即出現嚴重的關節痛，並持續數週甚至數月。

(四)經確診屈公病應注意及配合事項

1. 發病期間請待在蚊帳內或室內避免蚊子叮咬造成更進一步傳染；住處應加裝紗窗、紗門，病患應睡在蚊帳內，如離開蚊帳時應噴灑防蚊藥劑。
2. 請遵照醫師指示服藥，多休息、多喝水。
3. 配合防疫單位的疫情調查及進行孳生源清除、化學防治噴藥等防治作為。

~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~